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5〕172-2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汉族，1990年2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被申请人：广东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704房N0027室。

法定代表人：吕某某。

委托代理人：李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远博，男，广东章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梁某某与被申请人广东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远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10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

合同的经济补偿 152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根据我单位提供的证据可知，申请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未发工资为 98003.25 元。二、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因为我单位属于合法解除。根据我单位提供的证据，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均有迟到早退的情况，因此我单位根据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第 2.4.3 条，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完全是合法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入职案外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将劳动关系转至被申请人处，任 JAVA 开发工程师，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需要考勤打卡，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合同）通知书》，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解除。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仍拖欠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98003.25 元，但无法确认支付时间。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本委认为，因申、被双方对被申请人所拖欠的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98003.25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

关系（合同）通知书》显示，因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及《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于2024年10月31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另，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解除劳动关系（合同）通知书》所载明的解除事由之事实。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9000元。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关系变更协议》显示，甲方为案外公司安徽赋力大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被申请人，丙方为申请人，乙方同意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计入丙方在乙方的工作年限中，丙方在甲方的工龄计算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8714.14元。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应发工资分别为18842.77元、18853.96元、18561.29元、18688.54元、19107.47元、18639.93元、18635.90元、18725.32元、18690.85元、18625.52元、19196元、18002.10元。申请人对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应发工资金额予以认可，但不认可被申请人主张的2024年10月应发工资数额。本委认为，首先，根据现查明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的解除决定负有举证证明义务。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解除劳动关系（合同）通知书》载明的解除事由，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其单位以此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并不充分，其该解除行为应属违法。其次，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同意承接申请人在案外公司的工作年限，故申请人在案外公司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被申请人的工作年限。再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支付应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数额计算依据，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2024年10月工资数额之主张。经核算，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8797.30元 $[(18842.77\text{元}+18853.96\text{元}+18561.29\text{元}+18688.54\text{元}+19107.47\text{元}+18639.93\text{元}+18635.90\text{元}+18725.32\text{元}+18690.85\text{元}+18625.52\text{元}+19196\text{元}+19000\text{元})\div 12\text{个月}]$ 。而申请人在本案中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此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5790.55元 $(18797.30\text{元}\times 3.5\text{个月})$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5〕172-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98003.2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5790.5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